

股票代碼：6637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 岱爾達廳 304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6
四、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23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7
三、董事選舉辦法		41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43
五、董事持股情形表		48
六、其他說明事項		49

醫 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五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 岱爾達廳 304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訂定本公司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擬配發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6,851,92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897,23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配合金管會於 114 年 8 月 25 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正相關內部控制作業。

(二)檢附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傅泓文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呈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29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85,543,572 元，擬提撥新台幣 120,645,0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4.5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配之。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相關事宜。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四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2,209,368
加:本期(114 年)稅後淨利	185,543,5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554,35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21,263)
114 年可供分配盈餘	415,177,3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120,64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532,320
附註：	
1.現金股利發放順序如下：	
(1) 民國 114 年淨利；	
(2) 民國 113 年以前淨利。	

董事長：謝穗徽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發行一一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普通股 300,000 股。
- 2.發行條件：
 - a.發行價格：無償配發。
 - b.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截至發行日為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擬訂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擬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假設發行價格為無償配發，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總額為新台幣 21,960 仟元(以 115 年 02 月 25 日收盤價新台幣 73.2 元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 115 年度、116 年度及 117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6,588 仟元、6,588 仟元及 8,784 仟元。
- 6.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 115 年 02 月 25 日收盤價新台幣 73.2 元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 115 年度、116 年度及 117 年度約 0.25 元、0.25 元及 0.32 元(以 115 年 02 月 25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6,810 仟股計算)。本公司現有團隊於業界頗受好評，未來之市場競爭需要更多優秀人才，創造更佳之產品，未來年度之營收預估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7.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a.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另所獲配發之股份，不得參與股東會之表決權及選舉權，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b.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得辦理信託。
- c.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d.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之任期至 115 年 6 月 8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及為配合 115 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第四屆董事，本(三)屆全體董事擬於 1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提前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及 14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獨立董事至少 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新任董事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至 118 年 5 月 28 日，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三)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之繼續提名理由：

- 1.黃崇興先生具有企業管理並有財務專業能力，更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審慎評估薪酬、風管、審計及財務等各項議案與公司內控，雖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本公司未來更將朝國際化發展，需借重其專業給予提供更多的建議及監督董事會運作。
- 2.陳維昭先生為產業及理論結合之臺灣醫療權威泰斗，審慎評估風管及產業等各項議案與公司內控，雖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本公司未來更將朝國際化發展，需借重其專業給予提供更多的建議及監督董事會運作。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謝穗徽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本公司總經理 名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仲國投資(股)公司 董事 吉商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讚有限公司董事 長 樂誠有限公司董事 長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 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溫州頤影健診醫院 有限公司董事 蒼南頤影綜合門診 部有限公司董事	2,129,714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柯貴榮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學士	內科醫學會專科醫師 放射科醫學會專科醫師 台南市立醫院放射科主任	聯安醫院院長	0
董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慧貞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影像醫學部主任 振興醫院健康管理影像醫學科主任 國泰醫院高階影像健康檢查中心主治醫師	本公司策略長 臺安醫院影像醫學科醫師	6,118,748
董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志誠	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在職碩士班 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艾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銘傳、元智及東吳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合夥會計師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行政院勞委會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常務監事	6,118,748
獨立董事	陳維昭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醫學博士 美國約翰霍浦金斯大學公衛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醫科畢業	臺灣大學校長 臺灣大學醫學院院長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 臺灣大學醫學院教授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會長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副會長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臺灣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財團法人台灣醫學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董事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董事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董事 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監察人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監事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 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黃崇興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系主任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授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EMBA 執行長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副教授 財團法人臺北市達康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董事 特力(股)公司 監察人 互盛(股)公司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工商系系主任/商管專業學院執行長 鵬鼎控股(深圳)(股)公司董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洪宗賢	英國杜倫大學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碩士 臺灣大學政治系學士 法律輔系 臺灣律師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室專案經理 祥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區法務部經理 宏鑑法律事務所 律師 中道法律事務所 律師 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律師	約瑟爵濱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福建信實律師事務所台籍律師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何耕宇	英國華威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英國華威大學經濟財務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商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財金系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系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副院長 暨 EIMBA 執行長	臺灣大學財金系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副院長 暨 EMBA 執行長	0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務	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謝穗徽	名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仲國投資(股)公司	董事
		吉商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永讚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誠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國贊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溫州頤影健診醫院有限公司	董事
		蒼南頤影綜合門診部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柯貴榮	聯安醫院	院長
董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許慧貞	臺安醫院影像醫學科	醫師
董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周志誠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合夥會計師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陽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行政院勞委會勞動基金監理委員會	委員
		社團法人台北市生命線協會常務監事	監事
獨立董事	陳維昭	財團法人台灣醫學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	董事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董事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董事
		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十大傑出青年基金會	監察人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監事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董事
		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崇興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鵬鼎控股（深圳）（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洪宗賢	約瑟爵濱國際法律事務所	合夥人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 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附件一】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醫影的支持，隨著陸續自新冠疫情的陰影中復甦之際，持續的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國際地緣經濟及氣候變遷等經濟、政治、環境等各面向的挑戰，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能夠穩定發展，營收與獲利皆較113年度增長。

一、一一四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年度合併營收為1,164,380千元，較113年度合併營收為829,026千元，成長40.45%；114年度本期淨利為185,543千元，較113年度本期淨利為165,019千元，成長12.44%，營收及本期淨利雙成長，主係設備銷售成長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 業 收 入	1,164,380	829,026	335,354	40.45%
營 業 毛 利	350,427	336,092	14,335	4.27%
營 業 損 益	225,915	199,670	26,245	13.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15	8,707	1,708	19.62%
稅 前 淨 利	236,330	208,377	27,953	13.41%
本 期 淨 利	185,543	165,019	20,524	12.4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31%	16.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42%	22.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4.27%	82.13%
	稅前純益	88.15%	85.72%
純益率(%)		15.93%	19.91%
每股盈餘(元)		7.17	7.17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無研發單位，故不適用。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我們希望給予大眾提供積極專精的服務品質及高成效果的醫療儀器及高階醫學影像管理，推廣預防勝於治療概念，提早診斷，照顧更多全民健康，我們的目標則是希望民眾可以了解醫療設備最新的趨勢及服務。我們用最真誠以及主動卓越的服務品質，滿足客戶的需求，不斷創新，進而達成持續成長與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參酌過去經驗、目前營運狀況、市場產業趨勢、醫療改革、未來經濟成長率預估、業務開發能力及簽約客戶訂單等因素設定內部營運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發展以醫療設備租賃與影像醫學管理服務為主，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產品、擴大服務通路，並持續加強健診市場及影像醫學設立評估，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增加策略夥伴，增加經銷銷售產品，拓展健檢業務，以持續整合公司資源以優化營運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營業目標

- 1.爭取醫療設備、藥品、醫材之經銷權。
- 2.持續積極開發各級醫院之設備合作聯盟業務，增加全省之服務據點。
- 3.隨時引進國外最新推出之醫療設備並積極行銷，透過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教育應用，提升國外原廠及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賴及依存度。

(二)長期營運方向

本公司計劃對外更進一步整合上下游醫療資源，將台灣優質的醫療服務品質國際化，並將擴展整體佈局至亞太地區醫療設備市場租賃及管理，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新產品、擴大服務通路、經銷更完整之產品線，並持續加強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增加策略夥伴，以達經濟規模，對內則有效精簡組織降低各項管銷成本，提高經營績效，並持續領先同業，成為亞太地區醫療服務事業領導者。

發展上，本公司一直採取穩健經營的腳步，在業務布局與擴展，堅持核心能力，強化行銷體系以快速反應市場變化，並且力求穩定獲利與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高階或大型醫療設備仍以歐美國家進口為主，本公司與國外醫療設備廠商雖已簽署設備經銷合約，惟經銷權續後若發生變動，將會影響本公司營運，故本公司以穩定持續銷售成績獲取醫療設備製造廠的肯定，同時培訓專業維修工程師，負責原廠後續維護保養。搭配行銷通路優勢，協助擴大消費市場需求，讓醫療設備製造廠認同，對本公司依存度相對提高，產生不可替代的地位，不致任意變更經銷權。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除依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外，並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給予員工優惠的各項福利與保障，亦期望能為投資人帶來更多效益，並創造更大的利益。

現代醫學對疾病的預防和治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先進醫療設備的診斷結果，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於醫療服務市場的品質要求大幅上升，從而直接導致醫療儀器市場需求的增加，前景普遍看好。

展望未來，醫影長遠發展，將為股東、為社會負責任，並為國人健康安全盡一己之力。

董事長：謝穗徽



總經理：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附件二】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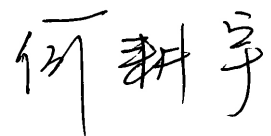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傅泓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耕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醫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醫影集團銷售之醫療儀器設備屬高度精密設備，依行業慣例客戶需要一定期間進行裝機及測試，因此係於驗收完成後認列收入。醫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銷售醫療儀器設備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60%，金額重大，且儀器驗收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評估該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測試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有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抽核銷售合約、客戶簽收單、驗收單或保固卡等，評估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瞭解已出貨未驗收之醫療儀器設備未達驗收時點之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影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士剛



連承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2,282	19	327,349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 139,732	8	67,165	6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7,460	10	159,940	13	2170 應付帳款	81,770	4	55,839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197,777	10	156,155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58,671	3	57,120	5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75,665	20	75,28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447	2	19,225	2
1410 預付款項	13,970	1	61,61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1,500	-	3,3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852	2	54,533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77,311	4	29,300	2
流動資產合計	<u>1,186,006</u>	<u>62</u>	<u>834,878</u>	<u>70</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54	-	567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389,985</u>	<u>21</u>	<u>232,518</u>	<u>20</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251	1	21,153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41,736	13	261,664	2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048	1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800	-	6,93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380,905	20	58,21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0,839	-	10,95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120	-	-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三)及(十四))	413,473	22	30,22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252	-	3,4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1,392	2	22,750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5,325</u>	<u>21</u>	<u>61,694</u>	<u>5</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9,491</u>	<u>38</u>	<u>353,683</u>	<u>30</u>	負債總計	<u>795,310</u>	<u>42</u>	<u>294,212</u>	<u>25</u>
資產總計	<u>\$ 1,915,497</u>	<u>100</u>	<u>\$ 1,188,561</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268,100	14	243,100	2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16,316	16	199,760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102,039	5	85,53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20)	-	4,992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437,753	23	360,939	30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01)	-	20	-
					權益總計	<u>1,120,187</u>	<u>58</u>	<u>894,349</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15,497</u>	<u>100</u>	<u>\$ 1,188,56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穩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164,380	100	829,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u>813,953</u>	<u>70</u>	<u>492,934</u>	<u>59</u>
	營業毛利	<u>350,427</u>	<u>30</u>	<u>336,092</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517	7	84,219	10
6200	管理費用	47,037	4	52,24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42)</u>	<u>-</u>	<u>(4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24,512</u>	<u>11</u>	<u>136,422</u>	<u>17</u>
	營業淨利	<u>225,915</u>	<u>19</u>	<u>199,670</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45	1	5,2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六))	5,586	1	6,124	1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十六))	<u>(6,916)</u>	<u>(1)</u>	<u>(2,66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15</u>	<u>1</u>	<u>8,707</u>	<u>1</u>
	稅前淨利	236,330	20	208,377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50,787</u>	<u>4</u>	<u>43,358</u>	<u>5</u>
	本期淨利	<u>185,543</u>	<u>16</u>	<u>165,019</u>	<u>2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021)</u>	<u>-</u>	<u>5,012</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021)</u>	<u>-</u>	<u>5,01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021)</u>	<u>-</u>	<u>5,01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1,522</u>	<u>16</u>	<u>170,031</u>	<u>21</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17</u>		<u>7.1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7.14</u>		<u>7.1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徽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計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4,500	1,943	73,404	-	2,345	275,051	(4,992)	562,251
本期淨利	-	-	-	-	-	165,019	-	165,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12	5,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5,019	5,012	170,0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4	-	-	(12,13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47	-	(2,64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4,350)	-	(64,350)
現金增資	28,600	192,842	-	-	-	-	-	221,4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975	-	-	-	-	-	4,975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3,100	199,760	85,538	4,992	-	360,939	20	894,349
本期淨利	-	-	-	-	-	185,543	-	185,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21)	(4,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5,543	(4,021)	181,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01	-	-	(16,501)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012)	-	5,01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7,240)	-	(97,240)
現金增資	25,000	113,868	-	-	-	-	-	138,8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88	-	-	-	-	-	2,688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8,100	316,316	102,039	(20)	-	437,753	(4,001)	1,120,1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穩徽

經理人：謝穩徽

會計主管：卓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6,330	208,3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935	52,6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42)
利息費用	6,916	2,660
利息收入	(11,745)	(5,2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88	4,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20)	(8,3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878	1,99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8)	5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262	49,1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1,580)	(18,061)
存貨	(300,029)	33,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7,355	(50,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6)	(2,879)
長期應收款項	(383,253)	(18,735)
合約負債(含非流動)	91,615	37,602
應付帳款	25,931	27,329
其他應付款	(2,185)	(10,604)
其他流動負債	(13)	(62)
調整項目合計	(498,443)	46,2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2,113)	254,639
收取之利息	11,729	5,162
支付之利息	(6,745)	(2,853)
支付之所得稅	(37,258)	(48,7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4,387)	208,2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67)	(36,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42	3,4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0	(3,1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7,520)	(159,940)
受限制資產增加	(7,713)	(3,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88)	(199,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21,924
償還長期借款	(29,300)	(77,130)
租賃本金償還	(3,298)	(3,416)
發放現金股利	(97,240)	(64,350)
現金增資	138,868	221,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030	98,4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22)	3,9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數	44,933	111,1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7,349	216,1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2,282	327,3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微



經理人：謝穗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醫療儀器設備屬高度精密設備，依行業慣例客戶需要一定期間進行裝機及測試，因此係於驗收完成後認列收入。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銷售醫療儀器設備金額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60%，金額重大，且儀器驗收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評估該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測試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有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抽核銷售合約、客戶簽收單、驗收單或保固卡等，評估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瞭解已出貨未驗收之醫療儀器設備未達驗收時點之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士剛
連承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九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5,526	15	189,325	16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7,460	10	159,940	1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197,777	10	139,391	12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75,665	20	75,288	6
1410 預付款項	13,418	1	61,48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597	1	54,533	5
流動資產合計	<u>1,097,443</u>	<u>57</u>	<u>679,96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0,916	6	175,16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41,736	13	261,664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653	-	6,3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68	-	22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三)及(十四))	413,473	22	30,22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41,305	2	22,664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1,251</u>	<u>43</u>	<u>496,290</u>	<u>42</u>
資產總計	<u>\$ 1,908,694</u>	<u>100</u>	<u>\$ 1,176,2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139,732	7
應付帳款	2170		81,770	4
其他應付款	2200		51,992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30,447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1,376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322		77,311	4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554	-
流動負債合計			<u>383,182</u>	<u>20</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27		19,048	1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540		380,905	2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3,12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25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5,325</u>	<u>21</u>
負債總計			<u>788,507</u>	<u>41</u>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3110		268,100	14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200		316,316	17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3310		102,039	5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3320		(20)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3350		437,753	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0		(4,001)	-
權益總計			<u>1,120,187</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08,694</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穩徽

經理人：謝穩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155,979	100	779,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812,838	70	488,294	63
營業毛利	343,141	30	291,428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517	7	84,219	11
6200 管理費用	39,818	3	44,39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	(42)	-
營業費用合計	117,293	10	128,571	16
營業淨利	225,848	20	162,85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569	1	4,9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2,003	-	7,69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六))	(6,898)	(1)	(2,6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504	1	26,16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78	1	36,153	5
稅前淨利	237,026	21	199,010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51,483	5	33,991	5
本期淨利	185,543	16	165,019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1)	-	5,01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21)	-	5,0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1)	-	5,0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522	16	170,031	2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7		7.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4		7.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徽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三及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股 本			特別盈餘公積			
\$ 214,500	1,943	73,404	2,345	275,051	(4,992)	562,251
-	-	-	-	165,019	-	165,019
-	-	-	-	-	5,012	5,012
-	-	-	-	165,019	5,012	170,031
-	-	12,134	-	(12,134)	-	-
-	-	-	2,647	(2,647)	-	-
-	-	-	-	(64,350)	-	(64,350)
28,600	192,842	-	-	-	-	221,442
-	4,975	-	-	-	-	4,975
243,100	199,760	85,538	4,992	360,939	20	894,349
-	-	-	-	185,543	-	185,543
-	-	-	-	-	(4,021)	(4,021)
-	-	-	-	185,543	(4,021)	181,522
-	-	16,501	-	(16,501)	-	-
-	-	-	(5,012)	5,012	-	-
-	-	-	-	(97,240)	-	(97,240)
25,000	113,868	-	-	-	-	138,868
-	2,688	-	-	-	-	2,688
\$ 268,100	316,316	102,039	(20)	437,753	(4,001)	1,120,187

民國一三及一四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三及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穩徽

經理人：謝穩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7,026	199,0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513	52,2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42)
利息費用	6,898	2,622
利息收入	(11,569)	(4,9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88	4,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504)	(26,1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4)	(8,32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48)	5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642	20,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8,344)	(15,658)
存貨	(300,029)	33,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7,882	(52,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7)	(2,879)
長期應收款項	(383,253)	(18,735)
合約負債(含非流動)	91,615	37,602
應付帳款	28,596	24,664
其他應付款	(1,596)	(11,006)
其他流動負債	(13)	(62)
調整項目合計	(514,957)	15,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7,931)	214,528
收取之利息	11,553	4,836
支付之利息	(6,727)	(2,815)
支付之所得稅	(35,305)	(39,4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8,410)	177,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7,520)	(159,9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67)	(36,0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9	3,4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0	(3,131)
受限制資產增加	(7,713)	(3,7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4,7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4)	(199,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21,924
償還長期借款	(29,300)	(77,130)
租賃本金償還	(2,843)	(2,997)
發放現金股利	(97,240)	(64,350)
現金增資	138,868	221,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485	98,8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201	76,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325	112,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85,526</u>	<u>189,32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微



經理人：謝穗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附件五】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

【附錄一】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

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

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cal Imaging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七、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JE01010 租賃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

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

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董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包括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30%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包括基層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包括基層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並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未來之資本支

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穗徽



【附錄三】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

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企業社會責任之計畫等。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利，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

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以維護客戶權益，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第二十八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68,100,000元，已發行股數26,810,000股。
-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12%)：3,217,200 股
- 4.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5年3月31日)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謝穗徽	2,129,714
董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志誠	6,118,748
董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慧貞	6,118,748
董事	柯貴榮	0
獨立董事	黃崇興	0
獨立董事	陳維昭	0
獨立董事	洪宗賢	0
獨立董事	何耕宇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248,462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說明如下：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5年3月20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